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位，实际出席监事5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2021年9月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北京一中院已对165名原告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应赔偿金额为47,314,756.09元（含赔偿金额及诉讼费用）（详见公司2021-032号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已就该系列案件累计计提预计负债40,277,969.27元。目前根据前述一审判决，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于2021年9月补充计提预计负债7,036,786.82元，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7,036,786.82元。由于一审判决尚在上诉期内，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监事会意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预计负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16日